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晓东、孟子瑞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14:0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7,631,918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9.59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172,34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598%；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459,57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472,27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56%，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南天信息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南天信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共 18 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回避），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晓东

孟子瑞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